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9 屆第 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19 日（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 12 樓劉銘傳廳

主席：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記錄：葉靜宜

出席者：

師委員豫玲

葉委員德蘭

黃委員馨慧

陳委員芬苓

焦委員興鎧

陳委員曼麗

洪委員雅莉

顧委員燕翎

劉委員嘉怡

林代理委員美薰

徐代理委員月美

邱代理委員子珍

林代理委員莉茹

廖代理委員文靜

徐代理委員玉雪

賴代理委員慧貞

列席者：

本會 6 分工小組召集人與秘書單位幹事、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構)
(詳後附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 1、確認前次 (第 9 屆第 4 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報告案 2、前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報告單位：人事處、性平辦、研考會、原民會、
都發局、資訊局、民政局

與會者發言摘述：

案件編號：九四報五

饒副執行長 慶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目前提出 2 項方案：第一方案是由本府主辦 workshop，第二方案是繼續參與其他單位辦理的 workshop。第一方案：已先諮詢 2 位具外派紐約經驗的外交部科長，非正式諮商的回應非常正面，亦與性平辦討論過，辦理方式為與 2 到 3 個友邦或姐妹市合作，由其掛名為主辦單位，但由本府主導及設定議題，以降低政治敏感度。2. 此為本府首次於 NGO-CSW 會議主辦 workshop，目標應設立在建立三方（臺北市、外交部、國際城市夥伴）良性夥伴關係，由本市主導議題，外交部負責紐約當地外勤及宣傳，國際城市夥伴為本市掛名，始能維持長久合作關係。3. 其次，最重要的是須持續強化與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的合作關係，透過其國際網絡及專業素養，以協助本市於 NGO-CSW 會議上與國際接軌，所以我們會持續跟婦權基金會合作、聯繫、規劃參與會議的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
丁副主任委 員庭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注意申請 workshop 的時間點以及與外交部溝通協調的工作。2. 規劃的主題須具長久性，每一年可在此主題下變換新的子題。
饒副執行長 慶鈺	<p>與外交部初步討論論壇舉辦地點有 3 個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最貴但最可行為會場附近的 UN Millenium Hotel（聯合國千禧飯店），類似臺北晶華酒店，可於飯店內租用場地舉辦論壇。2. 在 church center，但場地搶手，租用不易。3. 最便宜又最有效率的是在駐紐約辦事處舉辦，場地費可免，則本次論壇定調為 NGO-CSW 會議的 parallel meeting（平行會議）。
葉委員德蘭	<p>若排不進 church center 的場地，就不會出現在 NGO Forum 的手冊上。</p>
饒副執行長 慶鈺	<p>由於本市嘗試首次於 NGO-CSW 舉辦論壇，可先從主動辦理的過程中學習如何主導議題，並與外交部、國際城市夥伴建立良好夥伴關係，未來若有合作對象覺得我們是可信賴的夥伴，或許後年能夠爭取到在 church center 舉辦，就可被列入手冊。</p>
劉委員嘉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議以增加臺灣能見度的角度思考，除與友邦合作，或可與臺灣 NGO 合作，之前似有其他縣市政府在 CSW 會議中與臺灣 NGO 進行 workshop 討論。2. 亦可在外交部駐紐約辦事處辦理的全天 seminar，與臺灣 NGO 共同規劃一場專題討論。
丁副主任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辦理地點請以第一方案優先，其中除姐妹市外，亦安排臺灣

員庭宇

NGO 為 panel 參與者，請性平辦於會後討論主題並選擇合作的國家，盡速確認費用後簽陳市長同意。

2. 請各位委員亦可推薦 NGO 團體，另請性平辦研擬具國際性、婦女相關議題之主題，並主動聯繫外交部協助場地事宜。除第一方案優先外，也可於外交部駐紐約辦事處辦理的研討會規劃專題討論。

案件編號	決議事項	報告位	第 9 屆 第 5 次 議	
八四提二	案由：為本府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符合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 (八四提二) 請各局處任務編組委員會聘任府外委員時，應符合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四分之一規定。 (八五列管) 1.除教育局外,其他單位處理等級均列 B 2.本府女性權益保障辦法刻正修訂中，請法務局協助查證「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之依據，原則上朝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方向努力，並授權幕僚單位做成決議。 3.幕僚單位說明：2004 年行政院婦權會決議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的委員會都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本案依委員建議遵循中央決議辦理，請各局處任務編組委員會應符合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規定。 (八六列管、提一) 1.工務局部分，除工程、土木或環保外，請廣邀經濟、社會領域學者擔任委員，於今年 7 月改聘時達成目標。 2.比例原則同【討論案 1】： (1)本府各機關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之性別比例，除法令另有規定，及由特定職務人員擔任之委員佔委員總數	人事處	繼續列管	(同討論案 1) (一)取消排除條款。 (二)請尚不符外聘委員四分之一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之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於 104 年底前，以修改設置法規或依委員會性質增聘專家學者、律師、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等方式符合性別比例，並提報市政會議通過。
		性平辦	解除列管	洽悉。

案件編號	決議事項	報告單位	第 9 屆 第 5 次 議 決
	<p>二分之一以上者外，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2)請社會局儘速修正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俾使前開審查原則法源化。</p> <p>(九一列管)</p> <p>(一)下次大會請人事處報告本府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數量，並預估全數均符合性別比例原則之時間。</p> <p>(二)請人事處每次大會均報告本案執行情形，包括各委員會符合性別比例原則情形、數量統計、每會期間有多少委員會改選進而符合情形、是否有委員會有難以達成性別比例原則之特殊情形及困難之處等，以表格化呈現為佳。</p> <p>(三)以上事項請先行於女性支持網專案會議報告。</p> <p>(九二列管)</p> <p>(一)請所有委員會於 102 年底前採行積極作為(例如：增聘委員、更替府內委員名單等)以符合本府性別比例原則規範；無法達成之委員會須具體說明原因，經人事處彙辦後，由本會執行秘書視情況跟市長報告。</p> <p>(二)下次大會請人事處報告執行情形。</p> <p>(三)第 17 頁交通局「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覆議委員會」之說明，請刪修「因性質特殊(如事故現場照片較為血腥)，女性專家學者擔任意願較低」1 節。</p> <p>(九三列管)請各局處可採行增(減)聘委員或更替府內委員等積極作為，務必於 103 年 6 月底前達成本府任務編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p>		

案件編號	決議事項	報告位	第 9 屆 第 5 次 決議
	<p>(九四列管) 有關取消「特定職務人員擔任之委員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任務編組予以排除列管」之建議對本府各任務編組所產生之影響，請人事處與性別平等辦公室研處並於下次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九一報四	<p>案由：有關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訪評作業。</p> <p>決議： (九一報四)</p> <p>(一) 請研考會參考中央金馨獎評分項目，將第六項「本機關晉用所屬機關首長、本機關女性主管人員、簡任非主管、委員情形及女性中高階主管培訓情形」納入本計畫；並請考量各機關(構)性質，研商納入方式是加入整體指標亦或以外加項目處理。</p> <p>(二) 請將訪評作業程序整體時間修正為 2 個半小時，可考量前面增加首長與委員 Q&A 時間 10 分鐘、每位委員訪談人數增為 2 人、座談會增加 10 分鐘。</p> <p>(三) 計畫請更換「領隊」名稱為「聯絡人」，且定位為不介入訪評。</p> <p>(四) 請統一修正計畫名稱及內容，將「評鑑」均改為「訪評」，並一併修正相關內涵及用詞。</p> <p>(五) 請納入性別議題聯絡人觀摩其他機關(構)訪評作業之建議；訪評委員盡量符合 1/3 性別比例原則；綜合座談請機關(構)首長主持並邀請各機關(構)科室(單位)主管參加；可視情況將幾個機關(構)之綜合座談以「擴大會議」方式一起舉辦。</p>	研考會	解除列管
		性平辦	<p>繼續列管</p> <p>(同報告案 4) 洽悉。</p> <p>(一) 本案由各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列管。</p> <p>(二) 請性平辦函知本府各機關(構)，未來建置性別友善廁所應統一使用「性別友善廁所」名稱；請公訓處將多元性別廁所修正為「性別友善廁所」。</p>

案件編號	決議事項	報告位	第 9 屆 第 5 次 議 決	
	<p>(六) 第捌項獎勵作業今年先行刪除，暫不辦理。</p> <p>(七) 訪評作業全數完成後，擇期報告各機關(構)之訪評報告(每個機關(構)約2至3分鐘)。</p> <p>(八) 本案計畫請修正以上內容後，延至今(102)年8月起實施。</p> <p>(九二列管) 洽悉，下次大會請研考會報告本案。</p> <p>(九三列管、報三) 肯定研考會的報告，有關本次訪評委員之意見，請研考會再予綜整，於下次大會提報。</p> <p>(九四列管、報四)</p> <p>(一) 請各機關(構)於10月底前須將辦理或參採情形均改為執行中，並敘明執行目標、執行情形及預定完成時間。另與會者發言摘述中委員所提有關各機關(構)建議，包括環保局、勞動局、文化局等，請併同修正。</p> <p>(二) 請性別平等辦公室研議將各機關(構)有辦理員工性別主流化問卷之內容及結果提供給其他機關(構)參考。</p> <p>(三) 請研考會詳實核對各機關(構)填復之辦理或參採情形並將其執行情形、進度及作法回復給訪評委員。</p> <p>(四) 本案請研考會再予綜整，於下次委員會提報。</p>			
九三提一	<p>案由：新訂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設置要點，以及修正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九三提一) 照案通過。「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分工小組秘書單位及主</p>	性平辦	繼續列管	洽悉。

案件編號	決議事項	報告位	第 9 屆 第 5 次 議 決	
	要相關機關彙整表」修正如附件。 (九四列管) 洽悉。			
九 四 報 三	案由：本府 33 個一級機關(構)性別平等 專案小組執行情形。 決議： (九四報三) 洽悉。 (一) 請原民會 2 週內召開本年度第 1 次會議並於 10 月底前召開第 2 次，2 次會議都請通知性平辦列席。 (二) 都發局若無法由局長親自主持會 議，應由局長指派副局長或主秘主 持；資訊局因無副局長，應由局長指 派主秘主持。	原民會	解 除 列 管	洽悉。
		都發局	解 除 列 管	洽悉。
		資訊局	解 除 列 管	洽悉。
		性平辦	解 除 列 管	洽悉。
九 四 報 五	案由：本府參與 2014 年聯合國婦女地位 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 員會第 58 屆與會心得報告。 決議： (九四報五) 洽悉。 請饒副執行長、研考會及性別平等辦公 室就明(2015)年第 59 屆聯合國婦女地 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 研擬發表主題，並規劃如何於會議上由 本府代表主導議題討論。	研考會	解 除 列 管	洽悉。
		性平辦	繼 續 列 管	洽悉。 請性平辦辦理下列事項： (一) 優先考量租借聯合國千禧飯店 (UN Millenium Hotel) 辦理論壇，並邀請姐妹市及臺灣 NGO 為 panel 參與者。 (二) 研擬具國際性、長久性之婦女相關議題作為論壇主題，並主動聯繫外交部協助場地事宜；除聯合國千禧飯店外，也

案件編號	決議事項	報告位	第 9 屆 第 5 次 決 議	
				<p>可於外交部駐紐約辦事處辦理的研討會規劃專題討論。</p> <p>(三)盡速確認辦理費用後簽陳市長同意。</p>
九四提一	<p>案由：本會 6 分工小組 103 至 104 年之願景、任務及執行策略，提請討論。</p> <p>決議： (九四提一) (一)請各分組依亮點方向精選 3 至 5 項執行策略，敘明預期目標、實施對象、執行期程及預估經費，並於下次會議提報執行成效。 (二)請各分組爾後至少於一週前通知委員開會時間；會議紀錄完成後，先請原始提案的委員確認後再發出。</p>	性平辦	解除列管	洽悉。
九四臨一	<p>決議： (九四臨一)請民政局就本市推動之同志相關政策於下次會議提專案報告。</p>	民政局	繼續列管	<p>(同報告案 5)</p> <p>洽悉。</p> <p>(一)高度肯定民政局本次報告內容。請各機關(構)就同志相關權益檢討尚可改善之措施，並請民政局酌修專題報告，包括「現況概述」有關同志婚姻之內容及刪除「僅能」二字等。</p> <p>(二)請民政局彙整其他相關機關(構)同志政策推動資訊的網頁連結。</p> <p>(三)請民政局將修正後之報告及前開網頁連結公開於民政局網站。另請研考會參考委員建議，讓</p>

案件編號	決議事項	報告位	第 9 屆 第 5 次 第 決
			查詢者在各相關機關(構)網站都能搜尋到同志相關資訊及手冊。

報告案 3、本府 33 個一級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與會者發言摘述：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請客委會說明未發開會通知予性平辦之原因。
客委會	因通知府外委員的時間較趕，所以事前沒有通知性平辦，但會後有補送會議紀錄。此為本會行政作業疏失，日後會改進。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希望各機關(構)避免發生類似情事。請問各位委員對本案有無其他指教？
葉委員德蘭	手冊第 20 頁，很高興看到兵役局將業務融入性別平等觀點的作法，後備軍人係以男性為主，建議可適度研發男性觀點的性別平等文宣，因為推動性別平等需要男性的參與。
黃委員馨慧	手冊第 23 頁，性平辦對秘書處等 6 個機關提出建議，該 6 個機關對這些建議有無執行上的困難或其他回應？若無困難，何時可執行完成？有機關提到需要 5 年，例如秘書處。
社會局	有關兒童發展遲緩比例之性別差異，已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追蹤列管。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1. 是發病時有男多女少的性別差異？或就診時有社會選擇？有時候父母親只帶男孩去看病，不帶女孩去看病，先界定是發病有性別差異或社會選擇的問題。 2. 通報和發病的比例應該較相近，請衛生局先蒐集文獻並研究該議題。
體育局	本局已於固定場館每月定期進行性別統計，惟河濱公園之統計分析尚在研議中，因為河濱公園多為流動性人口，本局刻正研擬統計機制。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請體育局依本市運動性別統計結果，若有性別差異則適時研擬鼓勵較少運動性別者之方案。
秘書處	性平辦已於本處 103 年第 3 季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上建議縮短執行期程少於 5 年，本處已參採性平辦建議，今（103）年度本

	處將申請第一預備金改建第一、二哺集乳室，但礙於空間有限，已請廠商研議納入哺集乳室外亦可讓男性育兒之概念。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請秘書處改為 104 年底前完成設置友善育嬰室。
交通局	女性帶幼兒出門較為不便，也不便搭計程車，目前計程車都沒有配置安全座椅。本局期能推動親子友善計程車，但至今尚未有願意配合的計程車業者，本局將持續評估研擬可行方案。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考量安全、衛生及不同年齡幼童之問題，建議交通局鼓勵或規定父母自備安全座椅。 2. 請交通局研議包括幼童搭乘捷運、計程車、公車、Youbike 等公共運輸工具之安全性與便利性問題，並研究兒童搭乘運輸工具之本市及中央相關法規，於下次會議提專題報告。
研考會	「神秘客」為本府退休員工組成，非常注意錄取時的性別比例，進行現場考核也是一男一女搭配，觀察不同性別者的反應是否有差異反應，因神秘客相關證照的專業性較偏重服務友善性及業務專業度指標，並無性別專業訓練基礎，本會將與性平辦討論，評估可能之處理方式，期能達到性平辦建議。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神秘客」除觀察對不同性別的反應外，亦應包含年齡。 2. 請研考會依性平辦建議辦理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
劉委員嘉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很多機關(構)在推動性別主流化過程將業務融入性別，包括社會局、民政局，都持續提出性平政策，以往我們認為與性別議題似乎較不相關的機關(構)也都提出具體作法，例如交通局、工務局，上週召開「為本府提報金馨獎特別事蹟獎專家諮詢會議」，工務局也就其業務執行提報金馨獎特別事蹟獎，都很值得肯定，也期許這些機關(構)可以持續進行，亦可作為其他未被列入本案之其他機關(構)學習參採之範例。 2. 另簡短回應工務局主管之府層級委員會，其委員性別比例未符合三分之一、四分之一者在未來一年要改善是可行的。我先前接到新北市政府函詢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律師擔任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委員，這是相當工務的委員會，我也在推薦名單之一，名單中有 3 個受推薦的具工程背景律師都是女性。過去刻板印象中工務體系的學者專家一定是男性，現在已經不是。期許工務局、都發局、交通局等可以繼續努力，還是有進步空間。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謝謝劉委員肯定。請各機(構)以修改設置法規，考量適度加入專家學者、律師或社會公正人士等擔任委員。若委員條件都限特定職務，自然反映職務的性別差異，彈性改為學者、律師、社會公正人士或民間團體，就可能改變性別比例。104 年度之內我們把

它全部完成。請尚有不符性別比例委員會之機關(構)於 104 年底前依前述建議修改府級任務編組設置法規並提報市政會議通過。本案洽悉。

決議：洽悉。

- (一) 請各機關(構)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前，務必函發開會通知單予性平辦列席。
- (二) 請衛生局就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性別差異相關議題蒐集文獻並研究，於下次會議回應。
- (三) 請體育局依本市運動性別統計結果，若有性別差異則適時研擬鼓勵較少運動性別者之方案。
- (四) 請秘書處於 104 年底前完成設置友善育嬰室。
- (五) 請交通局研議包括幼童搭乘捷運、計程車、公車、Youbike 等公共運輸工具之安全性與便利性問題，並研究兒童搭乘運輸工具之本市及中央相關法規，於下次會議提專題報告。
- (六) 請研考會依性平辦建議辦理「神秘客」計畫納入性別觀察，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

報告案 4、「本府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訪評作業總結報告」中，有關訪評委員提出應改進或建議事項辦理或參採情形 1 案，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研考會

與會者發言摘述：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1. 本案資料較多，以下各題抽查機關(構)說明。 2. 請客委會說明性別統計執行情形。
客委會	本會將於明(104)年進行人口調查，部分統計項目非客委會可獨自完成，但會盡可能依訪評委員建議將「決策及社會參與」等 5 個不同面向納入客家人口調查項目，並於 104 年底前完成進行性別統計。
丁副主任委員	勞動局說明性別預算編列執行情形。

員庭宇	
勞動局	本局透過相關會議對本局業務進行性別分析，例如就業服務、勞工教育等，可能有部分預算略減或部分經費源自中央，將再一併檢討逐年略減的狀況。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104 年度性別預算仍減少？勞動局能否進行內部調整？
勞動局	104 年度的預算已編列完成，本局會將性別預算調整列入明年的討論項目。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請文化局說明多元性別議題執行情形。
文化局	本局今（103）年度藝文補助優先考量性別議題，已完成多元性別議題補助案之核定，部分補助案刻正執行中，並已臚列於報告案 4 之附件。
葉委員德蘭	會議手冊第 130 頁，公訓處提及已設置多元性別廁所，但其他機關(構)則是性別友善廁所，市府是否統一廁所名稱？或有其他想法？不同名稱是否會引起民眾誤解？
民政局	本局於 99 年函頒「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係使用「性別友善廁所」名稱，於戶政事務所和區公所亦均使用「性別友善廁所」。有關「性別友善廁所」，將於本次報告案 5 之第 3 部分詳細說明。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1. 本案改由各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持續列管。 2. 請性平辦函知本府各機關(構)，未來建置性別友善廁所應統一使用「性別友善廁所」名稱；請公訓處將多元性別廁所修正為「性別友善廁所」。

決議：洽悉。

- (一) 本案由各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列管。
- (二) 請性平辦函知本府各機關(構)，未來建置性別友善廁所應統一使用「性別友善廁所」名稱；請公訓處將多元性別廁所修正為「性別友善廁所」。

報告案 5、本市「推動同志權益相關政策」專題報告。

報告單位：民政局

與會者發言摘述：

黃委員馨慧 | 謝謝民政局提出很完整的報告，但相關資料散落在不同機關

	(構)，包括性別友善廁所，建議整合這些資料在民政局網站，讓查詢者方便查找。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請民政局盡快將本報告上網，並彙整其他相關機關(構)同志政策推動資訊的網頁連結於民政局網站，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林委員美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台灣並沒有同志的親密關係暴力數據及通報數據，就服務工作者來看，數字也是微乎其微，大概是個位數或十位數，很多可能是隱藏的。近來情殺案件非常多，其實同志也會面臨此議題，建議教育單位未來在推動多元性別、性別友善的議題時，加入有關同志間的情感教育及同志間應如何處理情感衝突。 2. 另外是專業人員訓練，印象中本市家防中心辦理過相關訓練，若有相關數據也可彙整提供給民政局。 3. 未來臺北市是否能設立特定窗口或對外宣導，鼓勵同志遇到親密暴力時可以透過這些管道求助？這是未來可再加強的方向。
民政局	本局明年規劃辦理演講活動時可納入同志親密暴力議題。
社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年同志親密暴力已是家暴案件處理的重要議題，家防中心已有處理機制，只是未於本府同志聯繫會報上呈現資料。 2. 今(103)年本府員工性別主流化訓練其中一場即為家防中心辦理，就同志親密關係暴力議題對專業人員進行訓練。
陳委員曼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今天民政局的報告非常好，建議也將資料放在性平辦網頁。 2. 手冊第170頁「(三)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看起來教育局主責的業務較多，現在已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應由其整合所有性別平等業務推動。 3. 建議各相關機關(構)應有其特色和亮點，讓閱讀者不會覺得很多資料其實是重覆的，資料呈現能區隔出整合性或獨立性。
教育局	本局係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為主，對象為本市學校教師與學生，同志教育為性別平等教育中的一小環，並非全部重點。
杜執行秘書慈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平辦曾出席同志聯繫會報參與討論，雖因性別平等議題涵蓋範圍廣，與同志議題有部分重疊，但該會議決議希望同志權益推動業務和議題討論仍維持由民政局於該會報彙整其列管案。 2. 性平辦整合網站將於12月正式上線，本會和性平辦相關資訊會有統一窗口，另已請33個一級機關(構)於官網增修其專屬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專區網頁，包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會議紀錄等基本項目，並由性平辦彙整各機關(構)網頁連結於整合網站中。 3. 性平辦亦會於主網站設置同志專區與新移民專區連結，希望

	<p>作為窗口，讓查詢者從性平辦網頁可連結到需要的相關資訊。</p>
<p>劉委員嘉怡</p>	<p>手冊第 166 頁，肯定民政局編印手冊及警察局收錄多元性別議題於警員常訓教材，以下提出 4 個問題就教 4 個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手冊第 165 頁，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已有 10 年，教育局在性別平等教育上是否遇到任何困境？譬如說今年和去年有相當多反對性別平等教育的團體，會透過很多管道來施壓，其中一個管道也包括向市政府施壓，有無此狀況？若有或未來有的話，請問教育局有何因應或預備因應？ 2. 手冊第 169 頁，衛生局曾編印「LGBT 同志友善醫療手冊」，請衛生局簡短說明手冊內容。醫療法第 63 條，施作手術應該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做說明，並經同意之後，簽署手術同意書，今天如果是同志伴侶關係，可否在目前尚未有婚姻明文保護規定下簽署同意書，請問目前本市醫療機構如何處理此議題？ 3. 手冊第 170 頁，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不得因性傾向而歧視，勞動局亦舉辦很多性別工作平等講座。請問勞動局，除了性別工作平等法的宣導，是否有更進一步的方法能進行宣導防制或因應不同性傾向歧視問題？ 4. 我們發現現很多年老的同志有照顧服務的需求，主管機關社會局能否對社福機構第一線照顧服務人員進行多元性別意識的訓練？ 5. 有些機關(構)可能尚有改進之處，例如地政局及公訓處，其辦理之性別主流化課程談到多元性別議題的比例有多少？ 6. 手冊第 159 頁，文化局參採訪評委員建議，於藝文補助優先補助同志或跨性別議題申請案，與同志議題相關的藝文活動是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所申請，補助金額為 3 萬元，佔整年總預算的 175 分之 3，該比例顯然少於同志人口比例，不論是 4.4% 或是 10%，這個補助比例都是相對較少。
<p>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對象主要是未成年學童，家長的意見影響很大。多元成家及同志議題，對家長來說很具爭議性，若有相關議題的性別平等教育活動或課程，老師都要非常非常小心，一不小心就會落入很大的社會爭議。 2. 教育局在跟家長會進行宣導或說明時，也希望家長們能理解多元性別議題是會進步會發展的議題，要不斷對話。我們現已建立討論平台，學校裡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府層級有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都是不斷對話的過程，觀念會慢慢開展，但速度不會太快。 3. 這些相關課程和活動要針對各學程、能力指標來做設計，在

	運用資源時還是要考量爭議性和適當性，並由教師做適當引導，我們在對教師進行相關教育訓練時，會有這樣的要求。
衛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 LGBT 同志友善醫療手冊，內容大概是先介紹認識同志，特別是同志的醫療需求跟就醫的困擾，醫療院所如何推動友善的問診，為免文字過於生硬，多使用案例做故事描述，再建議醫療單位應該如何提供同志友善服務，如何營造同志友善的醫療環境。 2. 依醫療法規範，若病人未成年或無法親自簽具醫療手術同意書，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LGBT 同志友善醫療手冊裡有特別提及同性伴侶可認定為關係人，就法律的解釋上應該可行，本局會持續向第一線醫療院所人員宣導。
勞動局	<p>本局進行就業歧視宣導時透過以下管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新聞稿、車廂廣告或市府大幅廣告進行宣導，例如「就業齊視不歧視」。 2. 彙編就業歧視關案例並請專家學者協助以法律角度分析案例，案例彙編手冊近期完成。 3. 透過辦理各項活動及網站連結，加強宣導就業服務法第 5 條不歧視及性別平等的部分。
社會局	<p>照顧服務分為機構式和社區式，可請機構主動對照顧服務人員進行同志議題的訓練，社區式的部分服務方案是委託民間辦理，未來規劃可於委託辦理時增加訓練經費，將同志議題納入在職訓練，增加照顧服務人員對同志議題的認識和支持，例如本次居家式托育服務就已要求辦理單位要提供性別平等 2 小時課程，可比照此方式辦理。</p>
地政局	<p>本局性別意識培力係透過相關會議，例如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由局長、各科室主管、性別議題聯絡人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組成，在會議上針對性別議題討論，無形中在各科室由上而下逐漸建立性別意識，在政策擬定過程會將性別議題納入考量，透過性別意識培力落實在觀念建立及業務執行，逐漸形成本局同仁對性別議題的重視。</p>
公訓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處原已有規劃性別平權系列課程，包括性別主流化、新移民及家庭暴力等。 2. 本處亦有參與民政局同志業務聯繫會報，有辦理同志相關課程，依前次會報委員要求，本處也增開每年 2 期的多元家庭及性別議題班期，針對本府公務人員進行訓練。
文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辦理之藝文補助為開放式申請，過去 3 年至今已將性別議題相關申請案件列為優先補助對象，但歷年來性別議題申

	<p>請相關案件較少，未來會透過宣傳說明性別議題可獲優先補助，也可將相關須知寄給特定對象。</p> <p>2. 之前特別對同志族群宣傳，今年已有成果，向來同志議題的年度補助案約 1 件，102 年開始加強宣傳後，案件已增加。</p>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請委員協助宣傳文化局藝文補助之性別議題可獲優先補助。
顧委員燕翎	無論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CEDAW，都是要讓我們看到人與人之間的差異，要消除歧視，互相平等對待，從原來只看到男女的差異，又看到新移民、性傾向等，在這些差異中有個很重要的就是年齡。從剛才很多報告中，無論課程或訓練，或是將要設立的網站，似乎嚴重缺乏年齡議題，是不是可以把年齡的變項也加入，並在公務人員的訓練課程加入對年齡議題的友善度和敏感度？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統計建置已包含性別與年齡，這部分比較沒有問題。
顧委員燕翎	若性傾向、性別認同還有新移民都與性別有關，年齡與性別絕對有關，特別年齡跟性別加在一起，「老女人」是雙重歧視。其他國家有關性別的研究都包括年齡，因為年輕女人和年老女人的待遇非常不一樣。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年齡歧視問題是另一個很大的議題，而本府成立的是性別平等辦公室，先由統計數據加入年齡變項，核心議題則先從性別平等發展，再逐步探討其他議題。
師委員豫玲	<p>1. 臺北市政府推動同志權益政策績效非常卓越、備受肯定。手冊第 164 頁，因同志婚姻權益保障尚在立法過程，所以報告內容敘述為「在中央完成修法之前，本府僅能持續加強…」，市府累積很多成果，並非只有「僅能」，建議刪除「僅能」二字。</p> <p>2. 建議各機關(構)可再就各自權責內的行政作為檢討可改進的措施，作為未來市府推動同志權益政策的重要項目，例如社會局在福利照顧層面展現較少，其實營造性別友善環境有許多著力點，例如照顧機構，現在規定雙人房必須有婚姻關係才能申請，可放寬規定到親屬關係，例如姐妹或兄弟，建議可在業務權限範圍內改為願意同住的伴侶、願意互相照顧的伴侶就能申請。</p>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高度肯定民政局本次的報告內容，刪除「僅能」二字，亦請各機關(構)檢討尚可改善之措施。
葉委員德蘭	<p>本人對報告提出以下建議：</p> <p>1. 臺北市政府在同志權益推動上是拔尖的，過程中有很多精進</p>

	<p>作為很棒，但是也要注意打底的部分，例如建議將編印的手冊放置在網頁，如果不適合放在公開網站，建議也要放置在機關(構)內部網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手冊第 164 頁，建議「一、現況概述」第二段只保留「兩公約明白表示應確保個人之性傾向不成為實現公約權利的障礙」這句，因為婚姻平權問題不是地方政府層次可以處理，建議審慎應對為宜。 3. 手冊第 165 頁，提到「同志朋友」，其實民政局服務對象是市民，建議改為「同志市民」，突顯同志亦在本市繳稅、消費。 4. 如果未來要將推動同志權益與國際議題結合，就須與兩公約及 CEDAW 公約連結，3 個公約都提到多元性別議題，未來本府策進方向是否也應與公約連結，例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訓練的層級是從教育部開始，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也需要受多元性別訓練，很多委員不見得理解多元性別議題，這是 CEDAW 總結意見第 33 項可以做的。 5. 建議民政局可與願意接受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是性別平等國家政策及人權政策的宗教團體合作推動同志權益，更能抗拒保守宗教團體的力量。 6. 請問目前現有的婦女中心或家防中心提供多少資源、訓練或是空間給同志親密伴侶使用？建議加強網站或文宣，讓市民知道同志族群也是市府服務的對象。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請教研考會紀專委，這些資料是不是都規定要上網？
研考會	目前沒有這類規定。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請研考會參考委員建議，讓查詢者在各相關機關(構)網站都能搜尋到同志相關資訊及手冊。
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謝謝委員指教。本局尊重委員建議，會修正「現況概述」段落，並將未來策進方向納入 3 公約再行撰寫，亦會依委員建議將各相關機關(構)資料彙整上網。 2. 因宗教團體有不同思考，本局會盡力與國內宗教合作推動同志權益。
社會局	家防中心會前未特別彙整相關資料，會後本局將依委員建議彙整臺北市婦女中心、家防中心及其他婦女中心於相關業務、空間配置及服務措施可提供同志族群的資源，包括教育宣導、社會參與或溝通平台等。
教育局	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委員大部分都已是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本局仍可利用會議進行短時間研習，形成觀念共識。學校

	層級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已請性平委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可於研習內容再納入多元性別觀點。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建議教育局也可以用專家座談的方式來提高議題共識。
焦委員興鎧	回應葉委員建議民政局報告不列入婚姻平權議題的部分，我個人認為若要談同志議題，同志婚姻平權議題沒有辦法迴避。目前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是由尤美女立委主導，她一直將同志婚姻平權放在法案推動的重要主軸，根據我的判斷臺灣可能將是亞洲第一個同志婚姻合法的國家。參照美國經驗，同志婚姻合法化牽涉的議題和權利義務非常廣，包括醫療、財產，還有教育等約 2700 多項，跟市府的業務其實非常息息相關，所以我個人覺得同志婚姻平權議題還是不能迴避。
葉委員德蘭	我完全贊成焦委員的意見，問題是民政局的專題報告是臺北市推動同志權益，臺北市政府可否推動同性婚姻？
劉委員嘉怡	贊成保留報告原本的段落，因為這段文字具有意義，第一，它所陳述的是事實。第二，目前在臺北已經較少只談對同性性傾向的尊重，因為同志人口比例越來越高，現在要談的是同志權利，這是未來方向，所以保留這段文字可以去確立未來市政施政方向要朝權利提升努力，尤其是同志伴侶權益。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1. 臺北市政府可透過行政院院會或臺北市選出的立法委員等其他管道向中央主張或推動同性婚姻議題，但推動本身必須由市長作決策。 2. 請民政局報告用詞酌修成較為客氣。各位委員若無其他指教，本案備查。

決議：洽悉。

- (一) 高度肯定民政局本次報告內容。請各機關(構)就同志相關權益檢討尚可改善之措施，並請民政局酌修專題報告，包括「現況概述」有關同志婚姻之內容及刪除「僅能」二字等。
- (二) 請民政局彙整其他相關機關(構)同志政策推動資訊的網頁連結。
- (三) 請民政局將修正後之報告及前開網頁連結公開於民政局網站。另請研考會參考委員建議，讓查詢者在該機關(構)網站都能搜尋到同志相關資訊及手冊。

參、提案討論

討論案 1、有關取消「特定職務人員擔任之委員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任務編組予以排除列管」之建議對本府各任務編組所產生之影響，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處、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一) 取消排除條款。

(二) 請尚不符外聘委員四分之一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之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於 104 年底前，以修改設置法規或依委員會性質增聘專家學者、律師、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等方式符合性別比例，並提報市政會議通過。

討論案 2、本會 6 分工小組 103 至 104 年之亮點策略表，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6 分工小組

與會者發言摘述：

勞動局（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有關委員建議，回應如下：

1. 有關將得獎企業事蹟整理印成小冊：本局每年度都將幸福企業評比結果印成專冊，分組會議時委員也曾建議於專冊裡另立章節介紹得獎企業的家庭職場平衡措施。
2. 將幸福專刊重要事蹟整理成報導後登載臺北畫刊：本局將依委員建議辦理。
3. 有關防制就業歧視宣導：目前已就今年度案例做彙編，先前曾發生馬偕醫院員工因性別氣質遭就業歧視的案例，曾納入案例彙編內容，若日後有此類案件亦會納入彙編。

社會局（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有關委員建議，回應如下：

1. 有關再婚家庭、重組家庭以及隔代教養家庭：若個案有再婚規劃或有隔代教養家庭時，本市之公設民營單親、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均會依其需求或問題進行處理並給予支持。
2. 有關同志伴侶權益及同志家庭議題：本局將依前開報告案 5 報告事項持續辦理。
3. 有關客委會、原民會未針對新成婚家庭提供資料：將採納委員建議，請客委會及原民會提供客家人、原住民在婚禮儀程、

	<p>禮俗、音樂等方面相關文件或宣導品，再檢視與性別之關聯性。惟因該類資料應與文化層面較為相關，故檢視後若有重要議題值得發展，建議可列入「教育、文化與媒體組」進行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有關「辦理新移民各類生活輔導研習課程」：本局設有「臺北市 4 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將會持續辦理。 5. 有關「未成年未婚懷孕少女」名稱更正：將依委員建議修正為「未婚懷孕之未成年男女」。 6. 有關爸爸養育小孩經驗分享徵文：本組可提供相關業務局處於未來規劃宣導策略時的參考方向。 7. 有關「親子館鼓勵父子共玩」：將依建議修正文字為「父親參與親子共玩」。 8. 有關延長親子館開館時段：因公設民營的親子館開館時間受契約規範，故短時間內無法延長時間，將再研議。 9. 有關「保母」用詞：將依建議修改為「居家托育人員」。 10. 有關「族語保母托育獎勵計畫」：之後將請原民會提供相關數據。
教育局（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p>有關委員建議，回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統計本市運動場所做成運動地圖：本組將委員建議納入分組或分組協商會議議題進行討論評估。 2. 有關提升體育教師性別意識：將對健體領域教師與專業教練開設性別與運動、性別增能的研習課程。
衛生局（健康及醫療組）	<p>有關委員建議，回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回應陳委員建議能輔導低收入戶加入培訓，我們會再與社會局合作，讓低收入戶能參與照顧工作。
警察局（人身安全及法律組）	<p>有關委員建議，回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捷運月台夜間女性候車區是否不宜針對女性，有修正該名稱必要，因涉及層面較廣泛，捷運公司將於其下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提案討論，以確定政策方向。
產發局（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p>有關委員建議，回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 12 行政區域公廁統計：本組將配合補充資料。 2. 有關提出本市不定期稽核成效：除 102、103 年成果外，會從 95 年起歷年資料進行統計及績效評估。 3. 有關在市府網站公布商圈及商家並專題報導：本組將配合補充資料。 4. 有關不提供塑製類贈品或獎品：將依委員建議加強宣導。
葉委員德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謝謝各分組的報告，各機關(構)辦理非常多活動，但要展現亮點，提供 2 個原則供大家參考。一個是領導性，如何能超越

	<p>目前性別平等推動內容；第二是創新，創新的議題在各組亮點佔多少比例，還是只持續推動既有很好的措施？</p> <p>2. 亮點策略表內容還存有「兩性」用詞，如果只談兩性，建議換成男女或女男，若是「兩性平等」就建議改為「性別平等」。</p>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請各分組依委員建議檢視亮點策略表內容，將「兩性」或「兩性平等」改為「男女」或「性別平等」。
黃委員馨慧	手冊第 203、204 頁，我們列出家庭照顧責任分擔，一、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嬰幼兒工作，但是都寫無提報，這個是否要刪除？第 203 頁執行成效第 2 項，提供本市產後媽媽及寶寶健康照護管理，這個跟鼓勵男性參與好像直接關連性較小，是否刪除？
衛生局	本案在人口婚姻及家庭組的會議作討論，並沒有知會衛生局，若有需要，我們後續再跟社會局一起討論。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請衛生局檢視第 203 頁之執行策略，若沒有案例就請刪除此項。
陳委員芬苓	很高興看到新修正的亮點策略表，其實比第一版改進的非常多，很感謝大家的努力。我想特別提醒教育媒體及文化組，這應該是一個亮點計畫，而非僅延續原有作法，可否除了提供課程資源外，亦能提供實際資源提升或促進民眾破除無法運動的障礙。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性平辦在 6 分組層級之上，請構思設計 1 年至少 3 項具領先性、創新性或國際曝光性的活動（包含參與聯合國 NGO-CSW 或 CSW 會議），可分配到 6 分組之中或由性平辦自行舉辦。
黃委員馨慧	手冊第 197 頁，人口、婚姻及家庭組提出支持多元型態家庭服務，第一項是未婚聯誼活動，過去行政院還未改組前的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針對該議題有很多討論，例如政府資源只獨厚異性戀年輕人，建議未來是否可能針對高齡失婚者及同志族群也辦理聯誼。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請人口、婚姻及家庭組以多元角度辦理未婚聯誼活動。委員如果沒有其他指教，本案修正後通過。

辦法：各分工小組依本次委員會決議修正亮點策略表後送交性別平等辦公室彙整定案，並請各機關(構)時續蒐集相關辦理成果之照片、影像或文宣品等資料，預為準備明年性別平等辦公室成立暨本會擴大改組之週年活動。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一) 請各分組依委員建議及回應，增修亮點策略表。另請檢視內容，避免使用「兩性」一詞，依語意脈絡修正為「男女」、「性別」或「性別平等」等詞。

(二) 請性平辦構思設計 1 年至少 3 項具領先性、創新性或國際曝光性的活動（包含參與聯合國 NGO-CSW 或 CSW 會議），可分配到 6 分組之中或由性平辦自行舉辦。

討論案 3、「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0-103 年）」實施期間順延修正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辦法：(一) 旨揭計畫實施期間順延至 104 年，請各機關(構)依計畫內容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

(二) 本辦公室後續將啟動下一階段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研擬工作，邀集本府各機關(構)共同研商，並召開專家諮詢及本會專案等會議討論，於旨揭計畫實施期間截止前，完成下一階段計畫擬訂，俾利各機關(構)據以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與會者發言摘述：

陳委員芬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過去曾協助臺北市分析學校校安通報資料，發現很多性騷擾和性侵害的案件可能並非學校教師所為，而是學校外包的其他單位，譬如說性騷擾常發生在下午 5 點到 7 點課後課程時段，性侵害也常發生在畢業旅行，學校外包給旅行社辦理，讓旅行社帶隊出遊，結果發生性侵害。教育局是否可對學校外包單位進行性騷擾課程？2. 性別平等教育多著重在國小到高中階段，但其實較多亂倫事件發生在幼兒園階段，請教教育局目前幼兒園師生的性別平等教育辦理狀況如何？3. 安親班也經常發生性騷擾性侵害案件，教育局是否能做相關因應或改進措施？
教育局	性別平等教育法並未涵蓋幼兒園及安親班，可能另需法源依據，

	本局將再研議作法。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對社團老師已有完整規定。請教育局與相關單位就安親班老闆、主任及學校外包單位，例如旅行社等，研議如何進行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並由教育局主政於會議提報。

決議：請教育局與相關單位就安親班老闆、主任及學校外包單位，例如旅行社等，研議如何進行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並由教育局主政於會議提報。

伍、散會：下午 5 時 5 分